



##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乙方：海南承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有琼山区三门坡镇文岭村委会东昌村山塘水库工程委托乙方承建，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对工程有关承包事项作如下规定，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文岭村委会东昌村山塘水库工程。

二、工程地点：琼山区三门坡镇。

三、工程承包项目：加固山塘大坝，新建涵管，溢洪道等工程。

四、工程金额：中标价格（人民币）：809444.57元，（大写）捌拾万零玖仟肆佰肆拾肆元伍角柒分。

五、施工期限：工程施工期为90个有效工作日，即从2018年11月30日正式动工，2019年03月01日工程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因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施工期限按实际情况顺延）。

为保证工程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抓紧组织工人、机械进场，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进度安排，并以书面形式呈现交甲方审核。

### 六、双方工作责任

甲方派现场代表负责管理、监督、指导。

甲方负责委托监理单位派员管理工程质量。

甲方负责协调设计单位，向乙方做施工技术交底。

乙方负责水泥仓库及所需的工棚，负责各种建筑材料的采



购。

乙方必须派工地负责人及技术代表专驻工地负责施工及解决工地的具体问题。

#### 七、施工质量要求

严格按设计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 八、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甲方及监理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并由甲、乙、监理方三方人员做好隐蔽工程量记录。

2、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全部结束后，工程质量合格，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安排时间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 九、工程拨款与结算

1、工程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后，甲方预付工程款 30%，以后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拨款，进度款拨付不超过工程总额的 80%，余下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公司审核后付至 95%，余下 5%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不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方可付清。

2、工程结算：根据设计图纸，工程签证，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最后按结算造价审核结果作为本工程量的最终结算。

#### 十、施工中出现的处理办法

1、因甲方原因要求设计改变，计划变更造成的返工、停工、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因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及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停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工伤等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工并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误一天，罚工程承包价的0.1%。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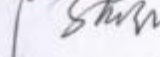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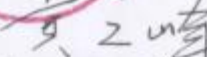
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乙 方



海南承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琼山区府城镇凤翔路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

洲大道 375-2 号滨江

帝景 20 栋 15 层 1503

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凤翔

支行

账号：

账号：2201003909200056011

签订地点：琼山区水务局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